
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修訂後)

〔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經貿法	群	3	3				
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	群	3	3				
國際貿易與投資	群	3	3				
國際金融	群	3	3				
國際行銷管理	群	3	3				
國際財務管理	群	3	3	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0	0				
合計		9					
<p>最低畢業學分：36 學分。</p> 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群修科目任選三科 9 學分。 2. 須於下列四組中至少選擇一個主修領域：國際經濟組、國際財務組、國際企業與行銷管理組、國際經貿法組。 3. 除上列群修科目外，尚須於主修領域修畢至少五門以上相關之課程，各組主修規定詳見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。 4. 除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列計學分外，如補修大學部課程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5. 其他修課規定詳見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。 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87006